

清代民国闽东耕牛文书初探

黄忠鑫 朱亚倩

(暨南大学 历史学系,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耕牛作为农业社会的重要生产资料,民间买卖较为频繁,闽东文书有不少关于清代民国时期耕牛交易和管理的记载。契约中常常存在当卖与承养同时签订的现象。当牛或卖牛代表了处置权的转移,承养关系的确定,实现了收益权和使用权的分割。当牛批字以换取钱谷为主,其利率高于承养契约,杜绝了按期偿还的可能,具有隐性买卖性质。牛栏交易主要是明确的卖断性质,且大多发生在亲属之间。屏南县《牛社总簿》较为清晰地展示了民间牛社组织模式与条规内容,该组织以护牛为起点,逐渐介入牛的买卖以及乡村金融借贷之中。

【关键词】 闽东地区;耕牛;农家经济;契约文书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4)05-0092-14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Contract Documents of Cattle Raising in Eastern Fujian

HUANG Zhongxin ZHU Yaqian

(Department of History,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2)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means of production in agricultural societies, cattle were farmed and traded frequently, and there are many records in the Min Dong documents about the trading and management of cattle. It is often the case that the deed of pawning or sale of cattle was executed at the same time as the deed of adoption. The cattle of sale being the prerequisit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doption relationship and representing the transfer of the right of disposal; the contract of adoption indicates the division of the right of income right and the right of use. The contracts in the form of "approval" and passing cattle to exchange for grain and money, its interest rate was higher than the contract to raise, basically eliminating the possibility of repayment by the cattle owner on schedule, with the nature of hidden sales. As a place of feeding, the cattle bar contract was mainly sold off and occurs mainly between relatives. The Book of the Cattle Society of Pingnan County clearly shows the organizational pattern and rules of the folk cattle society. The organization started with cattle protection and gradually became involved in cattle trading and rural financial lending.

Key words: Eastern Fujian region; plowing cattle; farmer economy; contract

耕牛是农业社会的重要生产资料,官府和民间社会都非常重视耕牛的保护、养殖和交易。耕牛的缺乏会导致大量田地抛荒,影响财政收入,因而官方文献主要记载耕牛的保护措施,禁止偷盗和任意宰杀。如《大清律例》就有严格规定,“宰杀耕牛并私开圈店,及贩卖与宰杀之人,初犯,俱枷号两个月,杖一百;再犯,发附近充军。杀自己牛者,计只,照盗牛例治罪。故杀他人牛者,仍照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收稿日期】 2023-11-1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闽东文书的整理与研究”(20&ZD214)

【作者简介】 黄忠鑫(1985-),男,暨南大学历史学系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明清社会经济史和历史地理学;

朱亚倩(2000-),女,暨南大学历史学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明清社会经济史。

若计只重于本罪者,亦照盗牛例治罪,俱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①。关于清代保护耕牛法律条文发展和司法实践、地方官对盗宰耕牛的治理、灾害时期耕牛保护制度、近代牛肉经济与宰杀合法化等问题,学界多有论述^②。清宫档案中的刑科题本以及各类地方志中有诸多民间牛租纠纷的记载以及官方的管理举措^③。20世纪以来还有详细的耕牛统计和乡村调查,有助于分析耕牛的空间分布、农户的耕畜占有以及耕畜借贷形式等问题^④。民间契约亦有很多耕牛交易的线索,尤以福建文书的讨论最多。傅衣凌较早分析了福建农村耕牛买卖和租佃契约,说明耕牛和土地一样成为物权,可以买卖、典当和继承,由此还形成了民间互助合作组织——牛会^⑤。俞如先认为耕牛租借是借贷关系的特殊形式,但其利用的闽西牛约文书有限^⑥。近年陆续发现的闽东家族文书中也有不少涉及农家耕牛的交易与管理的片段记录。本文尝试分析耕牛契约的类型,以及牛社簿册的内容构成,借此丰富和深化对清代民国时期农家经济发展的认识。

一、畜力需求和乡村借贷:耕牛契约的订立

近年来在闽东地区农家发现、收集、整理的契约中,挖掘出一些乡村社会买卖、典当、租借耕牛的契约,可初步探讨清代民国时期闽东养牛业的发展情况。2018年出版的《闽东家族文书》收录了12张与养牛相关的契约文书^⑦;2021年出版的《闽东家族文书(第二辑)》中有17张^⑧。尚在编目的文书已发现14张,共计43张。这些文书分布在6个县,周宁县7张、寿宁县14张、霞浦县15张、屏南县2张、古田县5张。其中有5个县位于内陆山区。霞浦虽位于沿海地带,但耕牛文书均出自该县西北部山区。闽东农家饲养的耕牛有两种,如嘉庆《福鼎县志》所载,“牛有二种,一曰水牛,一曰黄牛”^⑨。黄牛行动敏捷,适于山区放牧;水牛多用于水田,使役年限一般比黄牛长^⑩。以上统计中有16张文书明确记录了牛的种类,其中11张为黄牛,5张为水牛,这也显示出闽东山区众多的地域特点。

① 《大清律例》卷21《兵律·厩牧·宰杀马牛》,张荣铮等点校,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344页。

② 刘鄂:《清代“宰杀马牛”律研究》,《历史档案》2015年第3期;熊帝兵:《清前期的盗宰耕牛之风及治理——以陈宏谋执政期间的江西、湖南、江苏为中心》,《中国农史》2019年第4期;赵晓华:《清代救灾期间的耕牛保护制度》,《历史档案》2019年第2期;潘淑华:《护牛与杀牛:晚清及民国时期中国牛肉经济引起的争议》,《世界历史评论》2021年第3期。

③ 郭松义:《清代牛租剥削初探》,《中华文史论丛》1987年第1期;常建华:《清朝刑科题本里的牛人牛事》,《寻根》2021年第1-3期。

④ 徐畅:《耕畜借贷与农业经营——以20世纪二三十年代长江中下游地区农村为中心》,《安徽史学》2002年第2期;王加华:《环境、农事与耕牛——近代江南地区耕牛的饲育与役用》,《中国农史》2008年第1期;陈崢:《民国时期广西农村耕畜借贷探析》,《古今农业》2008年第3期;李玉尚:《明清以来苏松太地区耕牛的时空分布》,《中国农史》2008年第4期;李玉尚、赵玮:《明清以来嘉湖地区耕牛的变化——兼论太平天国战争对耕牛的影响》,《社会科学研究》2008年第4期。

⑤ 傅衣凌:《福建农村的耕畜租佃契约及其买卖文书》,《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4期。

⑥ 俞如先:《清至民国闽西乡村民间借贷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78-179页。

⑦ 周正庆、郑勇主编:《闽东家族文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首辑分为周宁、柘荣、寿宁、屏南、古田共5卷10册。

⑧ 周正庆、郑勇主编:《闽东家族文书(第二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年。本辑分为周宁、柘荣、寿宁、屏南、古田、宁德、福安、福鼎、霞浦和畲族共10卷10册。

⑨ 嘉庆《福鼎县志》卷3《物产》,《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223号,成文出版社,1974年,第318页。

⑩ 郑丕留主编:《中国家畜家禽品种志·中国牛品种志》,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年,第22、140页。

(一)耕牛卖契与承养批字的同时订立

这43张契约中,有11份是承养契约,题为承牛“批字”“贖字”等(表1),承养契约中交易对象多为母牛,于牛主而言,可以减少饲料的支出,缓解牛栏紧张和空置的矛盾。对代养户来说,牛的养殖过程是增值过程,牛仔长大可以增加牛肉收益,还能获得耕牛的使用权,满足春耕需求。此外,牛粪的肥料价值也不可忽视。

表1 清至民国时期的闽东承养牛批概况

序号	立约地	立约时间	内容	出处
1		嘉庆十二年(1807)一月	黄超锦在缪懋芝承黄牛母一牵	第一辑《寿宁卷》(上),第352页
2		嘉庆十九年(1814)十一月	刘秉绍在缪兆诗承黄牛母仔一牵	第一辑,《寿宁卷》(上),364页
3		嘉庆二十年(1815)六月	叶世裔在茂首、兆基、众位边卖黄牛牯仔一牵,后又承出	第一辑,《寿宁卷》(上),第365页
4	寿宁县西浦村	嘉庆二十年十二月	吕昭桂将水牛母一牵卖与缪宅兆诗;后又向兆诗承水牛母一牵	第一辑,《寿宁卷》(上),第367页
5		道光二十年(1840)四月	缪炳序在绍琳承出牛母一牵	第一辑,《寿宁卷》(上),第392页
6		道光二十二年(1842)四月	缪炳錠在绍琳承出黄牛母一牵	第一辑,《寿宁卷》(上),第393页
7			缪炳理在绍琳承出黄牛母一牵	第一辑,《寿宁卷》(上),第394页
8		道光二十七年(1847)八月	叶钟思在绍林承出黄牛母一牵	第一辑,《寿宁卷》(上),第400页
9	周宁县纯池村	乾隆四十一年(1776)二月	郑景林将水牛豚当给徐毓西,后又在毓西承出水牛母,并牛豚仔二牵	第二辑,《周宁卷》,第51页
10		道光元年(1821)五月	徐毓俊将水牛母一牵卖给毓西,后又在毓西承出水牛母一牵	第二辑,《周宁卷》,第182页
11	屏南县村头村	民国六年(1917)十一月	郑观仁在杨立雪承出黄牛一牵	未影印

资料来源:周正庆、郑勇主编:《闽东家族文书》、《闽东家族文书(第二辑)》以及未影印出版的闽东文书。

值得注意的是,表中还有4份文书同时出现当牛(卖牛)与承养两种经济关系。还有这两种关系虽未在同一张契约中出现,但同一天双方订立了两件文书,属于同样情形。例如,嘉庆十二年(1807)一月,黄超锦立承牛约,双方同日还签了一份“卖牛批”契约。这5组契约约占上表所列承养字的一半,交易双方之交易流程应该是:先签署卖牛契或者当牛契,紧接着签订承牛契约。其意义何在?试分析如下。

上表统计的承养牛批字中,寿宁县西浦村文书的数量超过一半。其中有一纸文书上同时出现了吕昭桂与缪兆诗签订的卖牛批字与承养母水牛批字,其文曰:

立卖牛契亲吕昭桂,原已手养有水牛姆一牵。今因乏用,即将本牛姆出卖与缪宅兆诗边,前去生子生孙出租,三面议作价铜钱一十二千文正,即日收讫,并未少短分文。其牛自卖之后,任凭缪边前去生子生孙出租,吕边不得异言。两家先将言尽,各无反悔等情。今欲有凭,立卖契永远为据。

即日亲收过卖契内铜钱一十二千文(押)

嘉庆二十年十二月吉日立卖牛契亲吕昭桂(押),在见张景忠(押),代字胞侄全修(押)

立承牛契批亲吕昭桂,今在缪宅兆诗边承出水牛母一牵,前来看养。面约日后生有牛子牛孙各半均分,其本牛姆递年至二月间,任凭缪边迁回耕种田土,吕边不得执畜异言等去后,缪边亦不得言及牛租等情。空口难凭,立承牛批存照。

嘉庆二十年十二月吉日立卖牛契亲吕昭桂(押),代字胞侄全修(押)^①

吕昭桂因缺钱使用,将自己畜养的母水牛以12000文的价格卖给缪兆诗。缪兆诗由此拥有了此牛的处置权。同一日双方还签署了承养批字,可见这头母水牛仍在吕昭桂家中,由其代养。批字只约定在第二年允许缪兆诗牵牛进行春耕,说明卖契中的12000文不仅是转让所有权,还包含了承养母牛的费用。两份契约对照而观,缪兆诗得到了耕牛的全部处置权,以及部分使用权和收益权,同时解决了养牛空间(牛圈)不足的问题;吕昭桂在卖牛后通过承养换取了耕牛的部分使用权,还获得了粪肥收益,可以为田地耕种提供肥料。

与此相似,同村黄超锦与缪懋芝之间先后出现了当牛批字、卖牛批字、承养牛批字三份契约。当牛批字在嘉庆八年(1803)六月初六日订立,契中的母黄牛为黄超锦、缪廷璧共有,当期的结束时间为当年十一月;卖牛批字与承养牛批字都是在嘉庆十二年(1807)正月签订,由于难以判断当牛批字与卖牛批字、承养牛批字是不是同一头牛,因此将当牛批字放在下节另行分析。

立卖牛契黄超锦,已栏内养有黄牛犊一牵,立契送卖与缪懋芝表兄边,即日得过价钱六千四百文正。自卖之后,其牛犊任凭缪边牵穿过栏,耕种田地,生子生孙。黄边无得阻执异言。其牛系是已手牧养应分之牛,与内外人等无涉,亦无重张典挂等情。今欲有凭,立卖牛契为据。

即日亲收过契内价钱六千四百文正,再照。(印)

更前后钱较交关等批,具未在此册内,再照。(印)

嘉庆十二年正月吉日立卖牛契黄超锦(印),在见叶世桃,凭具亲缪尚理(押),代字龔献书(押)^②

立承牛约黄超锦,今在缪宅懋芝表兄边,承出黄牛犊一牵,前来看养,面约后牛子牛孙各半,均分两家,无得爽约。自承之后,其牛如有天灾滋行,系牛主之事;更或水草不週,放山失落,承人偿价,无敢异言。仍约其牛犊无敢犁铧等情,如有此情,偿租十贯。两家先将言尽,各无反悔,恐口难凭,立承约为照。

嘉庆十二年正月吉日立承字黄超锦(印),再见叶世桃,代字龔献书(押)^③

虽然这两份契约没有写在同一纸上,但签署的时间为同一天,与上述吕昭桂、缪兆诗的订约性质应该相同。黄超锦将母黄牛以6400文的价格卖给了缪懋芝,随后超锦向新牛主懋芝借出这头母黄牛承养。卖契上称,母牛卖出之后生仔全部归牛主所有,正是全部所有权转让的表现;承养契约定母牛所生牛仔两家均分,说明承养关系确立后双方获取分割的相应收益。该契约还细致规定了意外情况下牛主与承牛者各自承担之责任。不仅如此,此牛应由牛主使用耕种,作为承养人的超锦不能使用,一旦违反,“偿租十贯”,则表明牛主仍有全部的处置权和使用权。

周宁县纯池村徐氏家族文书中还有一纸兼有卖牛契与承牛批:

立卖牛契人徐毓俊同弟毓空、毓腾、□□会将栏内看养有水牛犊一牵,还卖族内毓酉兄边。即日估□价钱一十三千五百文,笔下亲收足讫,未□只文。其牛自卖以后,任凭酉兄穿牵过栏,且俊兄弟不敢异言之理。两家先将言定,各无反悔,恐口难凭,立卖牛契一纸付与为据者。

即日亲收牛价钱一十三千五百文后,笔再照(押)

道光元年五月二十八日立卖牛契人徐毓俊(押)徐毓腾(押),在见徐瑞仪(押)、徐瑞宝(押),代笔徐毓圭(押)

立承牛批人徐毓俊,今因无牛看养,即□就在族内毓酉兄边承出水牛犊一牵,承来看养。三面言约,其生牛子,各分一半;其生有牛孙,四股均分。笔下言议,冬成之日交纳牛租谷四十

①《清嘉庆二十年吕昭桂立卖牛契》,周正庆、郑勇主编:《闽东家族文书》第一辑《寿宁卷》(上),第367页。

②《清嘉庆十二年一月黄超锦立买牛契》,周正庆、郑勇主编:《闽东家族文书》第一辑《寿宁卷》(上),第351页。

③《清嘉庆十二年一月黄超锦立承牛契》,周正庆、郑勇主编:《闽东家族文书》第一辑《寿宁卷》(上),第352页。

贯足,递年交清明白,不敢少短之理。今欲有凭,立卖牛契一纸付与为据。

仍约牛犊或近或远出卖,听兄自便,再照(押)

道光元年五月二十八日立承牛批人徐毓俊(押),在见徐瑞仪(押)、徐瑞宝(押),代笔徐毓
圭(押)^①

与上面两个案例不同的是,水牛原为徐毓俊兄弟四人共养。他们以13500文的价格将牛卖与族兄徐毓西。在随后的承养约定之条款中,“牛犊或近或远出卖,听兄自便”,便是承认徐毓西拥有该牛的处置权。此后,由徐毓俊一人承养这头母水牛,每年“冬成之日”支付给牛主租谷40贯铜钱,那么,13500文绝不仅仅是卖价以及牛的所有权转移,还包含一定的借贷份额。

至于“其生牛子,各分一半;其生有牛孙,四股均分”的约定,若该母牛生有牛子,毓俊和毓西各分一半;若毓俊的牛子继续生牛孙,则是四兄弟按股均分。显然,这是对母牛长期收益的预设。寿宁县西浦缪氏家族文书还有一份叶世裔订立的卖牛契,并附有看养字,这也有助于我们理解母牛承养的利益均分:

立卖牛契叶世裔,原于上年见向缪宅茂首、兆基、众位边承出黄牛犊一牵,前来看养。面约日后生子,两家各半均分。于嘉庆十八年生有黄牛犊仔一牵。今因乏用,将自己名下合半之牛另与缪边,其牛估值作价钱一千六百文。即日收□□,并无少短。其牛自断之后,任凭缪边□□过栏,叶边再无阻执异言。恐口难凭,立承牛契存照。

即日收过契内牛价钱一千六百文正,在照。(押)

嘉庆二十年六月初七日立卖牛契叶世裔(押),在见叶宗炎(押),代字叶汝可(押)

今在缪宅茂首、兆基众位边□□□□□□牵,又黄牛犊一牵,前来看养。面约日后生子,两家各半均分。更约黄牛犊任凭缪边自己出租,叶边不得阻执异言、恐口难凭,立承牛契存照。

嘉庆二十年六月初七日立卖牛契叶世裔(押),在见叶宗炎(押),代字叶汝可(押)^②

这两份契约也是在一纸中书写不同的经济关系。但卖契显示双方于嘉庆十八年(1813)前已立有承养契,内容与纯池徐氏契约一样,“面约日后生子,两家各半均分”。次年,这头母牛生有“黄牛犊仔一牵”,为牛主与承养者均分。不过,承养者叶世裔以1600文的价格将属于自己的一半卖给了缪家茂首、兆基等人。紧接着,双方继续订立了母牛、小公牛的承养契,该黄牛犊仔仍由叶世裔代养。“更约黄牛犊任凭缪边自己出租”显示出小牛的处置权已转让给缪家了。至于叶世裔承养的母牛,则继续保持“日后生子,两家各半均分”的约定。

这纸契约表明,承养人可以在母牛生育后通过卖契获得小牛的实际收益,并继续承养大小牛。如此一来,“卖契+承养批字”的组合签订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循环。卖牛契是确立承养关系的前提,代表了处置权的转移;承养批字表明了收益权和使用权的分割。

(二)“当牛批字”的卖契性质

前节论述中,承养契订立前的耕牛处置权的转移,既有卖契又有当契。从字面本意来看,当契是农户面临经济困难或者缺少谷物时,通过典押耕牛换取一定的钱谷,并按照约定时限偿还相应的本利。目前闽东文书中还有7份单独的“当牛批”,现将契中的本金与利息情况整理如下:

表2 当牛批字中的本金、利率等情况

立约时间	牛	本金	利率与利息
乾隆四十一年(1776)二月	水牛豚一牵	银5两	递冬加纳银租谷30贯
乾隆四十四年(1779)二月	水牛犊一牵	铜钱4000文	租谷30贯

①《道光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徐毓俊立卖牛契》,周正庆、郑勇主编:《闽东家族文书》第二辑《周宁卷》,第182页。

②《清嘉庆二十年六月七日叶世裔立卖牛契》,周正庆、郑勇主编:《闽东家族文书》第一辑《寿宁卷》(上),第365页。

续表2

嘉庆八年(1803)六月	黄牛犊一半	1800文	每月加三行息,5040文
嘉庆十四年(1809)六月	黄牛犊仔二牵,又牛犊一牵, 又牛栏灰楼一座	禾谷150贯	递冬加纳银租倍10贯
道光十年(1830)十二月	黄牛犊一牵	番银2元	交纳租谷20斗
光绪三十二年(1906)六月	牛犊、子共三头	番12元	利息加二行算
民国九年(1920)十一月	黄牛犊一牵,腹内胎	七钱番9.04元	加二行息照算

资料来源:《乾隆四十一年二月郑景林立当牛契》,周正庆、郑勇主编:《闽东家族文书》第二辑《周宁卷》,第51页;《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叶兴进立当牛批》,周正庆、郑勇主编:《闽东家族文书》第二辑《周宁卷》,第64页;《清嘉庆八年六月六日黄超锦立当牛契》,周正庆、郑勇主编:《闽东家族文书》第一辑《寿宁卷》(上),第349页;《清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张兆御立当牛批字》,周正庆、郑勇主编:《闽东家族文书》第一辑《周宁卷》(下),第81页;《嘉庆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黄汉钟立当黄牛契(正面)》,《闽东家族文书》第一辑《寿宁卷》(上),第354页;《道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王国廉立当牛契》,《闽东家族文书》第一辑《寿宁卷》(上),第60页;《民国九年十一月吕立建立当牛批字》,未影印。

再从具体的契约组合中观察当牛契背后的经济关系。周宁县纯池徐氏家族文书中就有一组契约:

立当牛契人郑景林仝兄叶兴进,已有水牛豚一牵,今因无银应有,托中立契,送当与徐宅毓酉边为凭,即日当立本银五两足,到家应用,言约递冬加纳银租谷三十贯,不得少短。其牛自当之日向后,倘或无银底还,其牛照价估值补找,不得异言。今欲有凭,立当契为照。

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吉日立当契人郑景林(押),同兄叶兴进,为中人周积富,代字见人徐兹瑞(押)

立承牛批人郑景林仝兄叶兴进,今在徐宅毓酉边承出水牛犊并牛豚仔二牵,前来收养,言约每冬加纳租谷五十贯足,不得少短。其牛自承以后,言约头胎仔承主,及牛主各半约分为□,其二胎分牛主,三胎分承主,其余依照四五六理分。其牛自承以后,倘或承人水草不週,并小人贼盗,承人愿赔牛价银二十二两。如有天气流行,此乃牛主天之命也。两家线现将言定,各无后悔。今欲有凭,立承牛批存照。

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吉日立承批人叶兴进(押)、郑景林(押),代字见人徐兹瑞(押)^①

在当牛批字中,郑景林和叶兴进以无钱使用为由,从徐毓酉处借出5两银子,并将自家所养的水牛豚当与徐毓酉,递冬加纳银租谷30贯。如果郑景林等人没有银钱赎回,即按照市场价将牛卖给徐毓酉。同日订立的承养牛母、牛仔批字中,并未提到承养的本钱,双方又规定了每冬加纳租谷50贯的利息。

结合交易双方签订的生谷批字来看,郑景林或“今因无银应有”,或“家中缺少米谷食用”,可见其家境不佳。他于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初五日向徐毓酉借出“谷一百贯足,面约加三行息。又生本谷八十贯足,加四算还”,约定“冬成收割之日”将本利“一应送还”^②。以当年12月为限(10个月),按照30%~40%的月利率,郑景林需要在年底归还本钱共180贯谷,借出的100贯谷利息为300贯谷,80贯谷的利息为320贯,利息总计为620贯谷,利息大约是其借出的180贯谷的3.4倍。也就是说,郑景林与徐毓酉共签订了三份契约:当牛批字、承养牛批字、立谷批字,由此可见承养者的生活是困苦的,其按期限赎回水牛豚的概率不大,因此当牛字背后有隐性买卖性质。

由于郑景林与叶兴进共同承养“在徐宅毓酉边承出水牛犊并牛豚仔二牵”,相应的成本便会降低。合养耕牛在闽东乡村社会普遍存在,因为对于一个普通的农家来说,购买耕牛是一项沉重的负担,

①《乾隆四十一年二月郑景林立当牛契》,周正庆、郑勇主编:《闽东家族文书》第二辑《周宁卷》,第51页。

②《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初五日郑景林立生谷批条》,周正庆、郑勇主编:《闽东家族文书》第二辑《周宁卷》,第47页。

购买之后也需要耗费大量的饲料和养殖空间。如果几家共同负担一头耕牛,那么压力就会减轻,这也符合当时的具体情况。

不仅如此,几年后叶兴进与徐毓西再度订立当水牛批:

立当牛批人叶兴进,栏内所养有水牛一牵。今因无钱使用,就将栏内牛一牵立批当在徐宅毓西弟边,当出铜钱四千,前来使用。其钱三面信约,钱利交租谷三十贯足,递年缴纳明白,不敢贪欠,牛不敢私行出卖情备;租谷托欠,其牛任徐边穿牵过栏。今欲有凭,立卖契为照。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立当牛批叶兴进(押),在见人陈云富(押),代字人连昌裕(押)^①

按照约定,叶兴进将自家牛栏内的水牛当给徐毓西,第二年(乾隆四十五年,1780)需要偿还铜钱4000文的本金以及30贯的租谷。这头水牛是不是前几年与郑景林共同承养的水牛尚不可知。但乾隆四十九年(1784)叶兴进又向徐毓西借出2600文,约定“进栏牛身出卖之日抵还”,“依照乡例行息”^②,说明他在数年间一直以家中耕牛为标的,向徐家借出钱文使用。这些钱文总数接近耕牛卖价,极有可能不会如期赎回了。

至于寿宁西浦村黄超锦与缪懋芝之间的契约,前节已经分析过卖牛批字和承养牛批字的关系,现探究当牛批字。

立当字人黄超锦,今将己栏内养有黄牛母一牵,其牛系缪宅廷璧表弟边,各合一半。黄边一半送当与缪宅懋芝表兄边为业,即当出钱一千八百文正,即日收讫。其钱面约每月加三行息,更得本年十一月内本利一并送还清楚。如期不到,当契充为卖契,其牛穿牵过栏,黄边不得阻执,此系先将言尽。今欲有凭,立当牛存照。

嘉庆八年六月初六日立当契黄超锦(押),在见兄赵全(押),同见叶世李(押),代字叶袭详(押)^③

母黄牛为黄超锦与缪廷璧一同养育,双方对牛的所有、使用等权益都是各占一半。黄超锦可能因为无钱使用,从缪懋芝处借出1800文,并将自家所占一半的牛当与懋芝。按照30%的月利率,超锦需要在半年内归还本钱以及6个月的利息,共计5040文。他若是无钱偿还,则该牛的一半权利即归懋芝所有,且在契约中已经写明“如期不到,当契充为卖契”。考虑到利率颇高,六个月的利息高达3240文,已经接近于本金的2倍,而超锦很可能无法还清翻倍的本息,因此当牛批就自然而然地转变为变相的卖牛契约。

周宁县李墩镇楼坪村张氏家族文书中的一份当牛批写道:

立当牛批字人张兆御兄弟,家中缺少钱文应用,就将栏内牛母、子共三头送当堂兄张兆宽边。即日当出龙番拾二元,笔下收清,未少只文。面□约利息加二行算,不敢欠少。若是拖欠者,栏内牛三口,任凭宽□□卖,御兄不敢异言。两家前言后定,各无反悔,心甘情愿,有银到日,取赎原契。再勿牵连契外,等语。亲立牛批一纸付与为据者。

另前生借项在外,再照。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吉日立当牛批人张兆御(押),在见兆为等,已笔(押)^④

根据契约,以缺少钱文使用为由,张兆御将栏内牛母、子共三头以12元的价格当给了张兆宽。在这份契约中虽然规定了“利息加二行算”,但是并没有写明赎回的具体日期,那么在不考虑赎回能力是否足够的

①《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叶兴进立当牛批》,周正庆、郑勇主编:《闽东家族文书》第二辑《周宁卷》,第64页。

②《乾隆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叶兴进立生钱批》,周正庆、郑勇主编:《闽东家族文书》第二辑《周宁卷》,第99页。

③《清嘉庆八年六月六日黄超锦立当牛契》,周正庆、郑勇主编:《闽东家族文书》第一辑《寿宁卷》(上),第349页。

④《清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张兆御立当牛批字》,周正庆、郑勇主编:《闽东家族文书》第一辑《周宁卷》(下),第81页。

条件下,对于张兆御来说,“有银到日,取赎原契”就是模糊不清的,很有可能就是在一定程度上无限期地将这张当契转化为卖契。

从上述几件当契来看,虽然名为当牛批字,但从具体内容、成本和利息方面考虑,当契最终可能都演变为卖契,部分契约中更是直接写明“如期不到,当契充为卖契”。又由于较高的利率,杜绝了当牛人按期偿还的可能。

整体上看,闽东地区的当牛契数量少于承养契,这可能是因为有财力持有耕牛的农户并不多。以霞浦乡村为例,“凡畜牛之家,百之三四,羊百之五六,豕十之八九”^①,养牛的农家只占3%~4%,养猪农家的比例则高达80%~90%。无牛农户对于耕牛的需求,势必产生一定的承养机制。利用自身牛圈承养耕牛,或农耕时节,无牛之家向持有耕牛的农户租用耕牛,更有利于一般农户实现耕田有畜力的基本需求。近代调查还指出,“农家无力畜牛者,得向有牛之家立批租用,批内载明有田若干亩,每亩按年纳牛主租银五六角、或稻谷十余斤等”^②。前节所列契约,如道光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徐毓俊立卖牛契和乾隆四十一年二月郑景林、叶兴进立当牛契,均列出租谷。这说明订约双方常在承养耕牛时确立了租佃关系,在“冬成之日”要缴纳三四十贯租谷。总之,从当牛契的性质以及订约双方的经济状况来看,牛的所有权愈加集中于少数人之手。

二、牛栏的交易

较之牛的交易和承养契约,闽东文书中的牛栏交易契约数量更多,试统计如下表。

表3 清至民国时期的闽东牛栏的卖、典文契简况

地点	交易时间	内容	本金或者价格	利息	出处
	嘉庆二十年 (1815)七月	吴门彭氏立卖断牛栏二樑[间]契 ——断在堂叔大柱边	断价银十两,每 两制钱一千文	——	第二辑,《霞浦 卷》,第27页
	嘉庆二十四年 (1819)年十二月	吴大柱立卖断牛栏契——族兄正 贵边为业	断价银六两五钱	——	未影印
	道光十五年 (1835)十一月	吴正显立典牛栏基契——托中送 典,在堂侄廷淳边为业	五千文	加二行息, 一千文	第二辑,《霞浦 卷》,第56页
霞浦县	道光二十五年 (1845)十二月	吴廷恭立卖断牛栏等——托中送 卖,断在族弟廷彬边为业	三千文	——	第二辑,《霞浦 卷》,第75页
	道光二十六年 (1846)四月	吴廷信立典牛栏基契——托中将 己一分送典在族兄廷彬边为业	二千二百三十文	至十一月 原价取赎	第二辑,《霞浦 卷》,第77页
	道光二十六年九 月	吴廷敏立卖断牛栏契——托中送 卖断在族弟廷彬边为业	三千文	——	第二辑,《霞浦 卷》,第83页
	道光二十六年十 二月	吴廷惠立卖断牛栏等契——托中 送卖断在族兄廷彬边为业	二千六百文	——	第二辑,《霞浦 卷》,第86页
	道光二十八年 (1848)年二月	吴门林氏立卖断牛栏基契——卖 予夫堂弟正割边	银四两	——	第二辑,《霞浦 卷》,第88页
	咸丰三年(1853) 十一月	吴仕全立卖断牛栏并地基契—— 断在族侄明恩边为业	二千五百文	——	未影印

① 民国《霞浦县志》卷18《实业志·牧畜》,《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102号,成文出版社,1967年,第167页。

② 司法行政部编:《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十二章《福建省关于物权习惯之报告》,《南京图书馆藏民国调查统计资料》第27册,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114页。

续表2

	同治二年(1863)六月	吴廷镐立让牛栏基契——让典堂兄廷淳边为业	银三两	——	未影印
	同治三年(1864)六月	吴廷宽立尽断牛栏地基契——将地基送断与族侄茂燿边为业	八千六百文	——	第二辑,《霞浦卷》,第134页
	光绪十年(1884)三月	吴门张氏立卖牛栏地基契——将托中送卖在族叔祖茂育边为业	七千五百文	——	第二辑,《霞浦卷》,第215页
	光绪十六年(1890)十一月	吴门林氏立卖断牛栏基契——将托中送卖断在族叔祖茂育边	八千文	——	第二辑,《霞浦卷》,第245页
	宣统二年(1910)十二月	吴肇坦立卖断牛栏基契——将托中送卖在族叔茂洳边为业	铜钱四千五百文	——	第二辑,《霞浦卷》,第393页
	道光十六年(1836)十二月	吴长源立卖牛栏基契——在家堂长志边	五十五百文	——	未影印
	咸丰十一年(1861)十二月	吴国洞立尽牛栏契——在承买主国炳边	二千文	——	未影印
古田县	同治二年(1863)十二月	尊就立典牛栏契——典与侄良贤处为业	一千二百文	——	未影印
	光绪元年(1875)十一月	郑大良立卖断边厝牛契——向在本村年张处为业	一十一千文	——	第二辑,《古田卷》,第368页
	民国三十四年(1945)二月	周长贤有牛栏一椽,自心情愿送于昌钊边永远为业	银法币一百五十员	——	未影印
屏南县	咸丰九年(1859)八月	陈华信立归牛栏基字——胞弟华春、华夏、华秋三人边为业	六千四百文	——	未影印
	嘉庆十九年(1814)12月	张秉崇立卖断牛栏契——送卖与张秉济兄边为业	二千文	——	未影印
寿宁县	道光八年(1828)五月	张秉恩立借断卖牛栏、竹林字契——张秉济兄边	借出本谷十二箩正	——	未影印
	道光十二年(1832)七月	张秉恩立借尽断卖牛栏、竹林字契——张秉济兄边	借出谷三箩正	——	未影印
	道光二十四年(1844)三月	冯长兴立卖牛栏契——卖与恒左叔边为业	九百文	——	第二辑,《寿宁卷》,第229页
周宁县	民国八年(1919)六月	张步均立卖牛羊契——家父全母肇馨处	小洋一百九十角	——	未影印

资料来源:周正庆、郑勇主编:《闽东家族文书》、《闽东家族文书(第二辑)》以及未影印出版的闽东文书。

这25份牛栏契约文书中以霞浦县吴琼发家族内部的交易为最多。就交易价格而言,在19世纪中叶以前,卖牛栏批字的价格多在2000~4000文,而19世纪后期的卖牛栏契约又多为6000~8000文。

其中只有3份为典当契约,22份为卖牛栏契约,这说明牛栏的交易多以直接买断为主要方式,且主要集中于亲族内部之间,这可能是由于牛栏总与住宅相连,一般不会典卖予外姓人家,如屏南县张金生在乾隆四十四年(1779)订立的兑地基契就是一例,“今有己置地基一椽[间],坐址大厅边牛栏弄”^①。道光二十六年(1846)四月吴廷信立典牛栏基契更是明确提到当契可以转变为卖契:

立典契吴廷信,原父手置有牛栏并基及栏口空埕一座,坐落本村地方,土名坞领兜门首大

^①《乾隆四十四年十月张金生力兑地基契》,贵州民族大学王涛教授提供。

路下安着,东至彬地,西至岩沟,南至彬仓楼,北至大路为界限,四至明白。系五分共管,且信合得一分。今因乏用,托中将己一分送典在族兄廷彬边为业。三面言议,得出价钱二千二百三十文正。即日同中亲手收讫,无少只文,其牛栏并基及埕,自典之后,仍约俟至十一月备出原价取赎,如或过期,典契准为卖断契,听凭彬边自便动用管业,且信再不敢阻挡异言,等情。此系已下物业与别人无干,亦未同张典挂外人财帛,倘有不明,自当了理,不累兄边之事,三面言定。今欲有凭,立典契为照者。

实收典价钱二千二百三十文正,再照。(押)

道光二十六年四月 日立典契吴廷信(押),代笔中房伯正(押),在见胞弟廷敏(押)^①

契约中的标的物“牛栏并基空理原系兄弟五分共管”且每人合得一分。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吴廷恭、吴廷敏、吴廷惠均以“卖牛栏批字”的形式将己份的牛栏售卖,价格在2000~3000文之间^②。这份吴廷信所立的立典契约,虽然言明还赎期限,且没有利息。其价格也在卖价范围之内,且明确写道“如或过期典契准为卖断契,听凭彬边自便动用管业”。所以这张当契可以视作到期自动转为卖断契。

类似情况也见于道光八年(1828)五月,寿宁七都张氏家族张秉恩立了一份立借断卖牛栏、竹林字契:

立借断字人张秉恩,前日父手送当牛栏二桯,坐落屋右边安着,又号竹林,坐落园下安着。竹林一片,其四至前契载明,不必另叙。今因家中缺少米谷,应用请托,得亲人向前劝谕,就在张秉济兄边劝借出本谷十二箩正,即日笔下收清明白,未少斗谷。其牛栏竹林自借以后,且恩再不敢异言贴借之理,永断葛藤,并无另生枝节。恐口难凭,亲自立借尽断字一纸,一纸付与兄边,永远为照者。

道光八年五月吉日立借断契张秉恩(押),劝谕人张隆和(押),在见人张奎明(押),代字人张奎初(押)

在这份契约中,需要注意的是“竹林一片,其四至前契载明”,也就是说在道光八年五月之前张秉恩也曾将牛栏送当。就道光八年的这份借断契约来说,秉恩以牛栏为凭借,向秉济借出12箩的谷,契约中已经明确提到“其牛栏竹林自借以后,且恩再不敢异言贴借之理”,但是,在四年后即道光十二年(1832),由于家中缺少米谷,张秉恩再次与秉济订立借尽断契约,内容与八年契约大致相同,仍以这个牛栏为代价,借出三箩谷。从契约的内容来看,两份契约中似乎都是张秉恩在不断地以牛栏作为抵押的借贷行为,但是实际可能出现的情形是秉恩已经变相售卖了牛栏,但一直以此向秉济借钱。

综上所述,在闽东地区,牛栏主要以直接出售的方式在乡村市场上进行交易。与牛栏出卖价格做比较,上文两份当牛栏契约的本息,基本上卖价持平甚至超出,因此契约约定的到期缴纳本息赎回,可能并不是真实赎回,而是由典变卖。

三、乡村中的护牛组织:牛社

耕牛作为农业社会主要的劳动工具,对于普通百姓之家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是私宰偷盗耕牛并不鲜见。《福建省例》载有福宁府禀文,“有等不法奸徒,串通牙行,售卖偷窃耕牛,私宰灭迹,假以病毙为名,禀官开剥,宰杀无忌”^③。闽东地区此类情况也时常发生。

^①《道光二十六年四月吴廷信立典牛栏契》,周正庆、郑勇主编:《闽东家族文书》第二辑《霞浦卷》,第77页。

^②《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吴廷恭立卖断牛栏契》;《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吴廷敏立卖断牛栏契》;《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吴廷惠立卖断牛栏契》,周正庆、郑勇主编:《闽东家族文书》第二辑《霞浦卷》,第75、83、86页。

^③《福建省例·刑部例上·开剥毙牛,赴州县及就近分驻佐杂衙门禀名,营弁不得擅行批禀》,《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7辑第142册,大通书局,1987年,第853页。

面对民间社会偷盗、私宰耕牛的情况频繁出现,除《大清律令》在刑惩方面有严格规定外,福建地方官府也制定各种措施。如康熙年间福建巡抚张伯行颁布《申饬乡约保甲示》称,“私宰为盗牛之根,盗牛乃大盗之线”,认为“牛屠当与窃盗同”,并提出地方官应与营汛相互配合,“四时严禁兵民,毋得宰杀,拏获尽法处治”^①。《禁宰杀耕牛示》则提到偷盗耕牛者多为本地之民,左邻右舍之间相互熟悉,因而要求“两邻访有实据者,许同保甲报县,究明惩逐。如仍隐讳故纵,贼一败露,邻甲一体坐罪”,此外,牛只买卖需有契券,无则为偷盗^②。乾隆年间曾针对民间假借病毙,肆意宰杀耕牛的问题,提出富有之家,将其掩埋,贫苦之民可以报明州县地抬验后将其宰杀买卖。但后因福建地区山路崎岖,农家四散,使得官府抬验食用费繁,且日程较久,毙牛腐烂无法买卖,所以将原本由州县直接管理的毙牛抬验下放到佐杂衙门,“许赴州县及就近分驻之佐杂衙门具禀,呈明取保隣人等甘结送案,批准开剥,毋庸将毙牛抬验,致滋苦累”^③,从而适应福建多山的区域特征。

在近代以来牛肉买卖合法化的进程中,耕牛被当成肉牛宰杀的情况更加频繁^④。民国政府在屠宰税方面也将牛与猪、羊做出了区别,与猪每头征税洋0.30元、羊0.20元不同,牛每头征税洋1元,是猪的3倍、羊的5倍^⑤。此外,1931年实业部公布《保护耕牛规则》,明确提出“保护牛不得屠宰及贩运出口”,地方官府应专门设置保护耕牛经费等问题^⑥。在地方上,福建地区在1931年实行牲畜营业税,古田县于1938年增加了“废牛检查捐”^⑦,通过高额的税收来减少牛只的屠宰。

乡村社会也形成了一定的耕牛保护机制。闽东地区出现过勒索式盗牛,如霞浦县雷廷珍“常以盗牛为业,清末积案累累,官莫能捕”,并与乌钱匪勾结,借助其势,使得“柘洋中人之家,无不受勒”。但雷廷珍偷牛并非为了宰杀买卖,而是要挟牛主“失牛者必求于雷所,但遂其欲,皆可得牛”^⑧。这种情形较为特殊。更为常见的情况则是一般的盗窃宰杀,而乡村社会主要通过结社立会来保护耕牛。傅衣凌指出,福建农村社会存在民间互助合作组织——牛会,认为牛会保留了农村固有的会社组织,是乡族地主集团的一种形式^⑨,但是由于资料的受限,目前对于牛社组织的分析还有待深入。

道咸时期,闽东地方贼寇问题突出,乡民联合周围村落组建会社自卫。古田县有大社三个:大东乡的“八月一日社”联合有数十村,社丁有五六千人;三十八都的“九保坛乡社”有壮丁六千人,“杉洋联甲社”也联合数十村。其余村落“以保护耕牛而立者,谓之牛社”;“以巡逻田稻而设者,谓之巡洋社”^⑩。与团结数十村落、社丁五六千人的大社相比,牛社与巡洋社的规模较小。但无论如何,明确以护牛为主要职责的牛社已经涌现。屏南县新发现的光绪二十五年(1899)《牛社总簿》较为完整地揭示了牛社的运营模式与组织形态,主要包括了牛社的入社村落人员、规章制度、土地典当三部分的内容,可作为观察福建民间护牛组织的样本。

该牛社于道光二十七年(1847)二月初四日组建成立。从《牛社总簿》所载光绪二十五年入社村落的数量来看,共有村落32个,分布于屏南县的东南部,涉及十二都、十三都、十四都、十五都(原古田县的三

① 张伯行:《申饬乡约保甲示》,张伯行撰、吴元柄编:《三贤政书·正谊堂集》,台湾学生书局,1976年,第2449-2450页。
 ② 张伯行:《禁宰杀耕牛示》,张伯行撰、吴元柄编:《三贤政书·正谊堂集》,第2573页。
 ③ 《福建省例·刑部例上·开剥毙牛,赴州县及就近分驻佐杂衙门禀名,营弁不得擅行批禀》,第854页。
 ④ 潘淑华:《护牛与杀牛:晚清及民国时期中国牛肉经济引起的争议》,《世界历史评论》2021年第3期。
 ⑤ 金鑫主编:《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地方税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第225页。
 ⑥ 吴其焯:《农工商业法规汇编》,百城书局,1945年,第44页。
 ⑦ 民国《古田县志》卷3《税法·县税》,《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第15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395-396页。
 ⑧ 民国《霞浦县志》卷3《大事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102号,成文出版社,1967年,第27页。
 ⑨ 傅衣凌:《福建农村的耕畜租佃契约及其买卖文书》,《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4期。
 ⑩ 民国《古田县志》卷3《大事志》,《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第15册,第341页。

十一都、三十二都一册、三十二都二册、三十三都),其中独立入社的村落以十二都、十三都的村落为主,载为“杂乡”的村落多在十四都、十五都。现将《牛社总簿》中的入社村落及成员相关情况整理如下:

表4 《牛社总簿》中各村落成员数量统计 (单位:人)

村落	社长	社员姓氏(人数)	总数
山墩村	苏振斗、苏亦泮	苏(40)、吴(3)	45*
池坝头吴家	吴尚木	0	1
九洋村周家	周长邦、周长曲	周(38)	40*
九洋村饶家	饶天章	饶(22)	23*
梨洋村	胡永世、刘殿袞、胡昌广	刘(15)、胡(6)、张(3)、陆(3)	32*
熙山吴家	吴择基、吴映枢、吴映雪	吴(19)、李(1)	23*
熙岭楼下	张允谷、张定凤、张守南	张(17)	20
熙山前厝	张见远、张钦□	张(16)	18*
熙山里厝 秀熙岭村	张和满、张和梓、张存道、存如	张(9)、陈(2)	15
前塘村	林为甲、林修钟、林桂□	林(41)、吴(1)	45
鸡髻山 王淡丫 马头岗	郑昌赠、饶必卒	郑(8)、章(1)、谢(2)、陈(1)、吴(1)、饶(1)、未知(2)	18
岭里村 山头村	陈世福、吴春存	陈(7)、吴(4)、甘(2)	15*
远里及牛幹山	张久桐	张(11)、周(1)	13
杂乡	——	郑(4)、谢(3)、孙(3)、叶(3)、彭(2)、张(2)、林(2)、陈(1)、周(1)、不详(4)	25
溪里村	——	沈(33)、张(7)	40
岭里村	——	陈(3)	3
下马溪	——	张(2)	2*
埕地村	——	张(3)	3
总计			381

资料来源:光绪二十五年(1899)《牛社总簿》,屏南县棠口镇红色文化展示馆张书巡先生收藏并提供。

说明:因名录有残缺,“社员姓氏”统计能辨识的姓氏构成和数量,并根据每行姓名数量估算出“总数”,在表中标出*以示区别。

再看《牛社总簿》的入社成员的相关情况。入社成员多数都是以村落为单位,也存在以家族为单位的,如九洋村周家、九洋村饶家,两家以家族为单位,其社员均为一姓之人。以村落为单位的入社,其社员均为同一姓氏,那么其社长也为这一姓氏,如前塘村,其成员均为林姓,社长也是林姓;当其社员不再是单一姓氏,出现两姓、三姓时,便在入社人员较多的一姓、二姓之中选择社长,如梨洋村,其社长为胡姓和刘姓,其社员中胡姓与刘姓也是人数较多的两个姓氏。每个入社单位内的成员数量也无定数,如池坝头吴家仅有1个人,前塘村就高达45人。与古田三十八都之九保坛乡社的“壮丁可六千人”相比,《牛社总簿》中的入社人群只有380多名,其规模远低于大社。

《牛社总簿》中的规章制度,共有14条,是牛社运作模式的集中体现,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入社与退社等相关问题:

一、社内人向后如有退□者,定义众钱,与他人无干。

一、历年定于二初四日,各乡输会社,其食用之项,面议定洋番三员上下之则,不许多费。

一、后来增入每头多揭利钱一文,如□□□□□十一,乙酉年入社十二余,做此至卖牛只,无论先后,每头只出钱一百文入众。

一、社内人倘若兄弟分居,会社之日,理宜添入芳名,若未增写,倘牛猪有失,公众弗与出抵,不得妄言起社。

一、本年鸠集未详,后来有意增入,依凭条规。

牛社对于入社、退社的人与牛都有明确的要求。如社内成员退社,则社内财产与其无关,以免日后发生纠纷。对于入社的牛,规定“后来增入每头多揭利钱一文”,随着年限的后移,入社越晚,牛主需缴纳的人社金越多。已经入社的牛,无论入社早晚,牛主在发卖牛只时,均需向牛社缴纳100文。虽然没能在《牛社总簿》的条规制度中找到对牛主的要求,但是在入社村落芳名中发现,新入社的成员一般需要缴纳“小洋四角”作为入社资金,如“熙山吴家芳名,庚申年吴清著新入小洋四角,辛酉年先渠新入四角”。入社成功之后,每年乡里需要在二月初四日向会社交纳“洋番三员”,作为“其食用之项”。对于兄弟分居未添加芳名而造成的后果,均由个体承担。

第二,社内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社内人倘有牛被贼牵去,不论日夜早晚,定要各家一人出门追赶,自带三日盘费,至于查知时,贼或恃强不服,公众治官究治,钱文众人平出,惟失主盘费自备。

一、牧牛最要谨慎,如懒慢纵放,屡次犯人口舌,众人不与出抵。

一、社内人牛放山中,不肯留心寻讨,漫然起社追赶,牛仍在山,回家者罚牛主钱一千文入众;至跌山坑石壑中,屡次寻觅不著,有可原者免。

一、起社追赶时,如有托故不往者,出大钱三百六十文入众。

一、起社追赶,原牛复还牛主,出钱一千文入众,如牛被宰,贼愿多赔些,微以为服非之资,牛主只照牛所值收回常价,其余钱文入众。

在权利与责任中,既强调了结社中的每一个家庭都是平等的以及个体的平等性,又重视事件中主要责任人(牛主)应当承担的义务。在牛被偷盗之后的寻牛、官府审判等环节,提出“定要各家一人出门追赶,自带三日盘费”“贼或恃强不服,公众治官究治,钱文众人平出,惟失主盘费自备”,体现牛社作为一个利益共同体,与此同时,又将牛主与牛社中的其他人通过“惟失主盘费自备”区分开来的,强调牛主的主要责任。有关耕牛被盗的条款应该是村民选择入社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因为一旦发生耕牛被盗,仅靠一家之力寻找,力量是微薄的,但是加入牛社之后,寻找丢失耕牛的力量变强,找回的概率也就变大。此外,对于牛主自身“懒慢纵放”等不负责任的牧牛行为而使耕牛丢失,且自身不愿意悉心寻找,造成“起社追赶”等行为的,“罚牛主钱一千文入众”。但是作为一个利益集合体,社员都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条款所规定的每家出一人出门寻找,“如有托故不往者,出大钱三百六十文入众”。另外,牛主的牛走失或者被盗,只要发生起社行为,那么牛主作为责任人,对牛社需要支付1000文的“佣金”,但是当牛被宰杀,而盗贼愿意多赔,以赔偿金额减去当时牛价,那么剩余赔偿金就需要归入合社。

第三,社内牛猪买卖问题:

一、社内牛只发卖时,每只要出钱一百文入众,至于毙牛及童牛,俱免,如发卖时,匿而不报,后经查出,罚钱四百文入众,癸丑年议定童牛卖价,未及千者免。

一、社内人倘养有糠猪,至发卖之时,每牵揭钱十文入众;如匿而不报,后经查出者,每牵罚牵一百文入众。乙亥增议。

乙亥年(光绪元年,1875)牛社新增的条款,将猪的管理也纳入其中。买卖社内猪牛时,主人需要向合社缴纳一定的金额作为集体财产,这也是集体资金来源的一个方面。对于社内人隐匿买卖的行为,也

给予了严厉的金钱惩罚。以隐匿卖糠猪为例,正常情况下,猪主只需要向合社缴纳10文即可,但是一旦隐匿被发现,要向集体缴纳原来的10倍之数。同时,关于童牛的出卖问题,牛社成立之时,“毙牛及童牛俱免”,而在“癸丑年(咸丰三年,1853)议定童牛卖价,未及千者免”,由此可推测当时社内童牛买卖情况较多。但是,就目前所见闽东契约文书实物中,道光之后有关耕牛买卖的契约尚未发现这类交易,无法判断牛社所制定的条款对实际耕牛买卖所产生的影响。

第四,社内借贷与社员纠纷问题:

一、所入众有殷食家,向借者利加一算,至会社日,本利当缴清,仍许再借。

一、平素非为盗之人,动因久年结讼,未判曲直,挟衅牵杀牛只,明私图报,复理自家出钱抵,不得妄言起社。

这两条对于社内成员的关系进行了规定。首先是社内借贷问题:社内成员之间的借贷利息为“利加一算”,这比当地通行的利率要低,这说明牛社不仅仅是关于牛的保护、买卖的民间组织,更是涉及当地的日常金融借贷环节。此外对于社员之间的私人恩怨而导致耕牛被杀,事件双方均须承担责任,而与牛社无关。

《牛社总簿》的末尾为土地典当的记录。一共有九条土地典当的相关信息,其中前塘村、九洋村、溪里村各有两条,熙岭、山墩村、梨洋村各有一条,最早的是光绪三十四年(1908)前塘村林脩传出典土地,最晚是民国九年(1920)梨洋村胡昌象的土地典当信息。社内成员将土地典与牛社,获得一定的本金,每年向牛社纳息。这表明牛社也亲自参与了乡村金融借贷。

结 语

根据上文对现存闽东文书的分类梳理,与耕牛相关的民间文书主要包括耕牛本身的当卖与承养、作为饲养空间的牛栏之多种交易形式以及牛社组织的管理运作三个方面。

对于农户个体而言,主要通过订立契约和利用市场机制来实现耕牛畜力的利用和金融借贷。耕牛交易的契约具有浓厚的市场运作色彩,如当卖与承养同时签订的现象颇为常见。当牛或卖牛代表了处置权的转移,承养关系的确定,则实现了收益权和使用权的分割。在分割耕牛产权的同时,一定程度上扩大了“牛主”的范围。

耕牛和牛栏的当卖,基本符合市场价格,又主要局限在乡族内部。其中,当牛批字以换取钱谷为主,在高额利息下,且本金加利息几乎与承养或者出售相同,杜绝了按期偿还的可能,因此当契很有可能转变成卖契,具有隐性交易的特点。但无论是直接交易还是隐性交易,耕牛和牛栏的交易大多发生在亲属之间,强化了家族势力对耕牛资源的控制。

这两条线索都为更大规模的结社提供了基础。针对偷盗耕牛问题而自发成立的牛社组织,凝聚了地方社会的家族和村落的力量,不仅干预民众的耕牛交易,还参与乡村金融借贷,成为闽东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责任编辑:胡文亮)